（上接A20版）

e）从关键人士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任免角度，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共设3名关键人士，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更换关键人士需经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同意。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第3.6条的约定，任意一名关键人士出现在任何连续的六个月期间内，停止为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深创投红土服务累计达六十日等情况，深创投红土应提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可的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否则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投资期提前终止。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第6.4条的约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应当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作出决议。深创投红土应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该等成员的基本情况、投委会议事规则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备案并经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可。

因此，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实际控制力，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下属企业。在本次晶科能源科创板IPO战略投资项目中，由于投资领域的分工规划，晶科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的投资领域，而属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代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领域，因此由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承担本次投资的投资任务。

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下属唯一一家承担以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投资任务的特定投资载体，关注硅基半导体人工晶体等特种功能材料在光伏新能源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应用。以晶科能源为代表的光伏领域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硅料、硅片及电池片等领域的科技研发，并取得突出进展，契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投资方向。

发行人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技术研发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b）市场合作：晶科能源将依托自身在光伏新能源积累多年的行业优势，同时借助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及团队在产业链及资本市场上积累的优质资源优势，包括与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主流投行、上市公司、海内外投资机构、专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等资源优势，共同实现成长，取得双赢局面。

c）人才合作：双方也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综上，上述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③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作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战略配售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0）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在技术研发、市场、人才等方面具有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创投新材料基金能够为发行人引入重要战略资源，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相关精神。

（4）关联关系

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创投红土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 1XX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滨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国人寿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及中国人寿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人寿先后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品牌连续14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位列第127位，并蝉联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2020年（第十七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位列第5名。中国人寿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计8,249.61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达47,321.96亿元，位居国内寿险业前列。

此外，中国人寿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99）、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国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人寿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国人寿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国人寿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中国人寿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0928436A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
| 法定代表人 | 程永红 |
| 注册资本 | 1,00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4年11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1984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保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太平人寿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太平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说明》等材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太平人寿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66；以下简称“太平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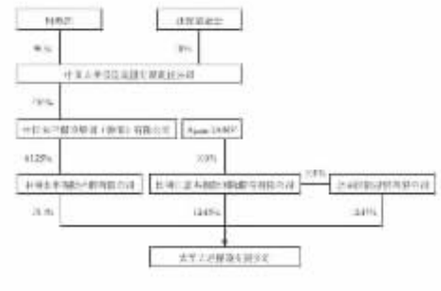

注：1.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2.32%，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8.93%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持有61.25%股份。

2.根据Euronext Brussels（“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Ageas SA/NV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并被纳入BEL20指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Ageas SA/NV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Groupe Fosun持股10.01%，BlackRock, Inc. 持股5.23%，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持股5.17%，Schroders plc持股2.94%。

（3）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人寿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已连续四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截至2021年6月30日，太平人寿注册资本100.30亿元，总资产超7,900.00亿元，有效保险金额超40万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包括38家分公司在内的1,400余家机构，累计服务客户超5,900万人，支付理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1,400亿元。

此外，太平人寿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0）、、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41）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太平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太平人寿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太平人寿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太平人寿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太平人寿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太平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太平人寿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NL88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
| 认缴出资总额 | 674.43亿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2月6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保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9076），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公司”）。

（2）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出资人情况表》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占比（%） | 性质 |
|---|---|---|---|---|
| 1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41 | 0.95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2.30 | 12.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8.90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80 | 6.2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66 | 5.58 | 有限合伙人 |
| 6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85 | 4.8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00 | 4.15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60 | 3.94 | 有限合伙人 |
| 9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6.00 | 3.8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2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40 | 3.3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 3.1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9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60 | 2.7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00 | 2.5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15 | 2.2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40 | 1.84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20 | 1.8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00 | 1.78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1.60 | 1.7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 | 1.3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 | 1.3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8.00 | 1.19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19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0 | 1.0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 | 1.0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 | 1.0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67 | 0.99 | 有限合伙人 |
| 31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5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1 | 0.8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 | 0.8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 | 0.62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3.70 | 0.5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3.10 | 0.4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0.37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4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4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0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46 | 鲲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3 | 0.18 | 有限合伙人 |
| 47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 | 0.15 | 有限合伙人 |
| 48 |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0.9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49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0.12 | 有限合伙人 |
| 50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60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674.43 |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公司。中保投资公司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股东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中保投资公司股东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4%的股权，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其他机构股东累计持有中保投资公司88%的股权。根据中保投资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中保投资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公司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中保投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88276）、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2）、芎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7）、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26）、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39）、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79）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保投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保投基金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投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建能投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CW4GXR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7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勇） |
| 认缴出资总额 | 41,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月23日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领域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电投建能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电投建能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20年3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JT144），基金管理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259）（以下简称“国电投产业基金公司”）。

（2）出资结构

根据电投建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电投建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4.8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 | 36.59 | 有限合伙人 |
| 3 |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19.5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国电投三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14.6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17.07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3,000 | 7.32 | 有限合伙人 |

电投建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国电投产业基金公司，其持有电投建能投资4.88%出资份额；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为国家电投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电投建能投资36.59%出资份额。电投建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1：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i）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38.4%；（ii）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持股32%；（iii）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6.4%；（iv）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3.2%；

注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3：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i）李磊，持股40%；（ii）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丽影），持股36%；（iii）李文献，持股12%；（iv）史乐凯，持股9%；（v）程远胜，持股3%。

注4：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包括：（i）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36.90037%；（ii）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12.30012%；（iii）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委），占比12.30012%；（iv）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占比12.30012%；（v）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占比12.30012%；（vi）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占比9.8401%；

注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69.SH）。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电集团”）通过间接持有国电投产业基金公司64.338%股权、直接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通过国电投三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控制电投建能投资81.19%出资份额。因此，电投建能投资属于国电集团的下属企业，电投建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电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350.00亿元，系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组建。国电集团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2021年在世界500强企业中位列293位，业务范围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国电集团现有员工总数13万人，拥有62家二级单位，其中5家A股上市公司、1家香港红筹股公司和2家新三板挂牌交易公司。国电集团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负责牵头实施“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型燃气轮机”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任务的主责单位，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国电集团通过间接持有国电投产业基金公司64.338%股权、直接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通过国电投三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控制电投建能投资81.19%出资份额。因此，电投建能投资属于国电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电集团已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②市场合作：国电集团将依托自身光伏制造优势，同时借助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优势，提升和强化光伏产品获取、光伏电站拓展渠道能力，取得双赢局面。

③人才合作：双方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电投建能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电投建能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电投建能投资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电投建能投资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电投建能投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电投建能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电投建能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FR161M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7单元7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昕） |
| 认缴出资总额 | 600,1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29日 |
| 合伙期限 | 2021年9月29日至2031年9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末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国能低碳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能低碳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21年10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SY510），基金管理人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712）（以下简称“国能私募基金公司”）。

（2）出资结构

根据国能低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能低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2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本控股”） | 200,000.00 | 33.33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 200,000.00 | 33.3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 | 100,000.00 | 16.66 | 有限合伙人 |
| 5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 | 100,000.00 | 16.6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600,100.00 | 100.00 | - |

国能低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国能私募基金公司，其持有电投建能投资0.02%出资份额；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为国能资本控股和中国神华，其分别持有国能低碳基金33.33%出资份额。国能低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国能低碳基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能私募基金公司100%的股权；且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国能私募基金公司、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国能低碳基金约74.51%的出资份额。因此，国能低碳基金属于国家能源集团的下属企业，国能低碳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能源集团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试点企业，拥有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产业分布在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美国、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21年在世界500强排